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白银有色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白银有色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入选矿备件、从关联公司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购买药剂、向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水电、委托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厂区绿化及绿化地养护管理工作、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向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销售材料、向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劳保、向关联方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备件、向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等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类型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	------	-------	------	----	--------------	------	------	------

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俞章法	2008.1.26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433942.9293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同一大股东	重型成套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矿用机械类产品制造、销售；承包境外与出口设备招标工程；承包境外机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忠科	2011.4.11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人民路296号西侧7幢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大股东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3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宋蛟	2013.10.15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93号南侧4幢1-1	3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同一大股东	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园林设施、设备、管道安装（凭资质证经营）；园林机具批发零售；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4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忠科	2009.7.23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431号	2000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大股东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

5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孙彦军	2012.9.18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93号北侧1幢1-1	1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同一大股东	物业管理服务；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低压配电设备、锅炉、配电盘维护保养；绿化设施、监控照明设施维护保养；到了、围墙维护保养；原料机械销售、租赁；苗木、花卉的生产及销售；园林绿化技术服务及咨询
6	甘肃华鹭铝业公司	孙波涛	2006.7.17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建设西路19号	52924	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金属材料加工，碳素制品生产销售
7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窦小征	2011.6.26	白银区银山路	1028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联营企业	化工产品（不含微细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钢桶、复合包装材料生产销售
8	兰州新区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张名涛	2014.3.21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	11600	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物流方案设计；货物搬运装卸；代办报关；进出口业务；货运信息中介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联运代理；五金、日杂、电线电缆的批发零售；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场地出租；租赁业务；市场管理

9	白银华鹭物流有限公司	李银亮	2014.3.28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建设西路19号	21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联营企业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所属的一级子公司	道路普通运输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搬运装卸服务；车辆保养及维修；自有房产及委托管理房产的租赁服务；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及电器安装；房屋、建筑物修缮服务、园林绿化；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
10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许理存	2000.10.8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81号4栋102	1900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二级控股子公司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生产销售微细及特种漆包线

以上关联公司均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在以往的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拖欠货款或长期占用资金并形成坏账的情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2017年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2017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4.3亿元，其中产品销售类2.2亿元，采购原材料类2.0亿元，提供劳务类0.1亿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7年度预计	占同类业务比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40	0.0048%	4.75	0.0008%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700.00	0.1112%	701.19	0.111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2.74	0.0068%	1,182.82	0.1878%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4.59	0.0325%	510.54	0.0811%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20,007.00	3.1774%	204.35	0.0325%
	小计	20,984.73	3.3326%	2,603.66	0.4135%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	0.0000%	6.24	0.0095%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0.37	0.0006%	3.65	0.0055%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	0.0608%	0.66	0.0010%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		-	0.0000%
	小计	40.37	0.0613%	10.54	0.016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0.0000%	0.76	0.0001%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7.47	0.0006%	6.39	0.0005%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	0.0002%	2.03	0.0002%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800.00	0.0647%	1,298.83	0.1050%
	白银华鹭物流有限公司	-	0.0000%	1.25	0.0001%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143.31	0.0116%	163.67	0.0132%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0.0116%	12.30	0.0010%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20,000.00	1.6171%	12,977.38	1.0493%
	小计	20,952.79	1.7057%	14,462.60	1.169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9.00	1.3160%	170.72	0.7271%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85.50	1.6418%	86.63	0.3690%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2.00	3.0324%	710.73	3.0270%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公司	15.00	0.0639%	25.19	0.1073%
	小计	1,421.50		993.27	4.2303%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兰州新区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0.0000%	5.74	0.0244%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84.44	1.1905%	571.81	3.690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82	0.0828%	13.71	0.0885%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10.16	0.0656%	7.44	0.0480%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		-	0.0000%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21.93	0.1416%
	白银华鹭物流有限公司	-		48.50	0.3131%
	小计	207.42	1.3388%	669.12	3.8274%
其他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82.86	2.5100%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0.55		193.96	1.2520%
	小计	10.55		276.82	3.7620%
总计		43,617.36		19,016.01	

####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中规定服务（采购）价格、结算方式及付款时间，价格将按照合同签署时标的的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 (五)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与公司存在长期的持续性的关联关系。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新一年度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损益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六)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情况

#####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关联董事廖明、张锦林、罗宁、夏桂兰、严宁、吴万华、雷思维回避表决作为关联方的提案，其他非关联

董事表决一致同意本事项。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3) 公司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3、公司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1、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开展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信建投经核查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 **二、白银有色与中信集团下属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公司股东中信集团下属公司中信银行、中信信托和中信国际开展委托理财、综合授信、存款、融资等业务，具体如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理财业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中信信托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理财业务；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和办理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上述额度的存款业务；公司拟通过中信国际采用内存外贷方式为公司下属公司-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白银国际”）融资 1,100 万美元。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关系简述

公司股东中信集团间接持有中信银行 65.37%的股份，是其实际控制人；中信银行间接持有中信国际 100%股权；中信集团间接持有中信信托 100%股权，是中信信托的实际控制人。关联董事的关系说明：公司董事严宁先生在中信集团任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国际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2016 年中信银行给予公司授信额度 25 亿元，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公司实际使用 6.5 亿元；在中信银行办理了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金额为 10 亿元的理财产品；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信银行存款余额人民币 115534.66 万元、美元 125.18 万元、澳元 37.38 万元；与中信信托、中信国际无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国际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关联方介绍

### 1、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81%的股份，中信集团一致行动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2.27%的股份。中信集团间接持有中信银行 65.37%的股份，是其实际控制人；中信银行间接持有中信国际 100%股权；中信集团间接持有中信信托 100%股权，是中信信托的实际控制人。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国际为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的关系说明：公司董事严宁先生在中信集团任职。



## 2、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中信银行

公司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注册资本：4,893,479.6573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8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9,310.50亿元，总负债为55,465.54亿元，股东权益合计3,844.96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37.81亿元，实现利润总额546.08亿元，净利润417.86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2) 中信信托

公司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一松

注册资本：100 亿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

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79.22 亿元，总负债为 77.07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202.1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8.1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40.67 亿元，净利润 31.22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3）中信国际**

公司名称：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6 楼 601-602 单元及 11 楼 1101-11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小卫

主营范围：向各类客户提供外汇业务以及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保险代理；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96.69 亿元，总负债为 82.23 亿元，股东权益 14.47 亿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90 亿元，净利润-0.19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1、在中信银行办理理财业务**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理财产品的提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该

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经与募集资金托管银行-中信银行协商，公司拟使用前述授权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前述授权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2、与中信信托开展理财业务**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中信信托发行的金融投资信托受益权计划，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该产品投资期为一年（视实际情况可提前结束或延长）。该信托产品将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以及中期票据；贵金属行业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企业和/或私募股权基金等持有的贵金属公司少数股权的财产收益权等产品。

为实现投资人利益的最大化，受托人可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预留的资金在商业合理化原则之下用于临时流动性投资。临时流动性投资仅限于存放于银行或用于在银行购买国债等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及理财类产品。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3、向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及办理存款业务**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65.48 亿元及外币 20 亿美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国际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保函、固定资产贷款及黄金租赁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该提案已经过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日常业务需求，在 2017 年度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中，拟向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5 亿元(最终以授信批复金额为准)。

同时，公司拟在中信银行兰州分行办理存款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定价原则：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贷款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存款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计息。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4、通过中信国际开展内存外贷融资**

公司下属公司白银国际开展班罗粗金采购需要融资 1,100 万美元。为此，拟通过中信国际开展内存外贷进行融资。

具体方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公司”）向公司借款 8,000 万元人民币；在中信国际开立人民币普通账户，存入 8,000 万元人民币办理存单，将存单质押给中信国际；中信国际按 95% 质押比例将存单金额换算成美元，向境外的白银国际发放 1,100 万美元一年期贷款；到期后，白银国际偿还中信国际 1,100 万美元贷款，中信国际解除人民币存单质押，北京公司用存单质押金偿还公司借款。

本项业务利率水平：北京公司向公司借款的境内人民币借款成本 4.35%，存单利率为 3%，境内融资净成本为 1.35%。中信国际境外美元贷款利率约为 3.5%。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与北京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和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比对其和其他交易者进行的交易，在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方面是相同的，因此，交易的定价比照市场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办理存款以及内存外贷融资能满足公司及子

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

2、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办理存款以及内存外贷融资，能够控制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3、关联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定价比照市场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情况**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提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关联董事严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的提案。

### **2、独立董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中信集团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与中信集团下属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提案。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与中信集团下属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提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4、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信集团下属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提案》。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经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信建投经核查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 **三、全资子公司购买长信基金间接持有第一黄金的 1.6%股权**

#### **（一）关联交易概述**

白银有色全资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贵金属”）以现金方式支付约 1,720 万美元收购长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信基金”）下属公司 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X 黄金”）持有的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黄金”）约 1.6%的股权。长信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信元素（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信元素”），长信元素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为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锦绣”），中信锦绣是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控制的公司，中信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交易对方长信基金的下属公司 CX 黄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日，公司与关联方长信基金及其下属公司 CX 黄金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268.11 万美元（除本次交易外）。本次交易后续需要向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商务厅进行备案。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 1、长信基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六路 78 号 B-614

执行事务合伙人：包学勤姚春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7 日

合伙期限：201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CX 黄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1 日

注册地：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长信基金下属公司 CX 黄金持有的第一黄金约 1.6% 的股权。第一黄金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7 日

3、注册地：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4、发行股本：22.5 亿股

5、主要业务及最近一年发展状况：

第一黄金的主营业务为南非的黄金开采及勘探开发，并在纳米比亚和莫桑比克开展勘探项目，2016 年生产黄金 4.31 吨。

6、第一黄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万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万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	463,580.74	466,202.01
资产净额	224,182.03	224,495.10
营业收入	27,793.45	106,999.35
净利润	-3,486.06	46,428.11

注：此数据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财务数据不含矿权。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第一黄金股权评估价值约为10.76亿美元。对应1.6%的股权价值约为1,720万美元。此次评估采用的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

####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0月19日，白银贵金属与CX黄金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白银贵金属从CX黄金购买第一黄金股份35,944,066股，购买股份价款为1,718.13万美元。白银贵金属应在2017年10月20日前通过电汇方式将价款存至指定银行账户，交割完成后，第一黄金应变更股东登记簿，白银贵金属成为所购买股份的受益权所有人。

2、CX黄金应当保证是所购买股份唯一合法的受益权所有人，所购买股份不受任何索赔、留置、收费、典当、抵押、信托和其他阻碍转让因素的影响。CX黄金保证有权利根据协议规定处置并出售所购买股份。

3、争议解决：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端应当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进行仲裁，仲裁应当依照申请仲裁时CIETAC的仲裁条例进行。仲裁裁决的效力对双方均有效。

4、费用：因本协议和交易进行的谈判、执行、邮寄和履行，若产生费用，每方应支付自己的部分。



##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提高在第一黄金的持股比例，有利于加强对第一黄金的管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同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情况**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1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长信基金持有的第一黄金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白银贵金属通过现金方式支付约1,720万美元购买长信基金下属公司CX黄金持有的第一黄金约1.6%的股权。由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中信集团，同时中信集团是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关联董事罗宁、夏桂兰和刘鑫对该提案进行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该提案。

### **2、独立董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收购长信基金持有的第一黄金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信建投经核查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 四、白银有色购买长信基金间接持有第一黄金的 8.27% 股权

### （一）关联交易概述

白银有色以现金方式支付约 6 亿元人民币购买长信基金持有的 CX Elements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CX 元素”）100% 股权，从而达到间接购买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第一黄金）8.27% 股权的目的。长信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信元素，长信元素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为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锦绣”），中信锦绣是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控制的公司，中信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交易对方长信基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核查意见公告日，公司与关联方长信基金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986.24 万美元（不含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取得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第一黄金少数股东权益的批复》（甘国资发改组[2017]323 号），后续需要向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商务厅进行备案。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协议双方尚未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介绍

#### 1、长信基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六路 78 号 B-614

执行事务合伙人：包学勤姚春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7 日

合伙期限：201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

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CX 黄金基本情况

CX 元素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CX 元素投资有限公司（CX Elements Investment Ltd.）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6 日

发行股本：1 股

注册地：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X 元素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	38,517.13	38,727.57
资产净额	-16,318.18	-16,310.3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6.48	403.49

注：此数据未经审计。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第一黄金股权评估价值约为 74 亿元人民币。对应 8.27% 的股权价值约为 6 亿元人民币。此次评估采用的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尚未签署。

###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由于标的资产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在生产规模、市场渠道等方面存在较强的协同性，有利于公司构建具备广阔前景

的业务组合。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黄金的业务规模。同时，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情况**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长信基金间接持有的第一黄金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同意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支付约6亿元人民币购买长信基金间接持有的第一黄金约8.27%的股权。由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中信集团，同时中信集团是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关联董事罗宁、夏桂兰和刘鑫对该提案进行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该提案。

### **2、独立董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收购长信基金间接持有的第一黄金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2、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信建投经核查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是《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子桐

\_\_\_\_\_

黄传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